



让批评再多些“辣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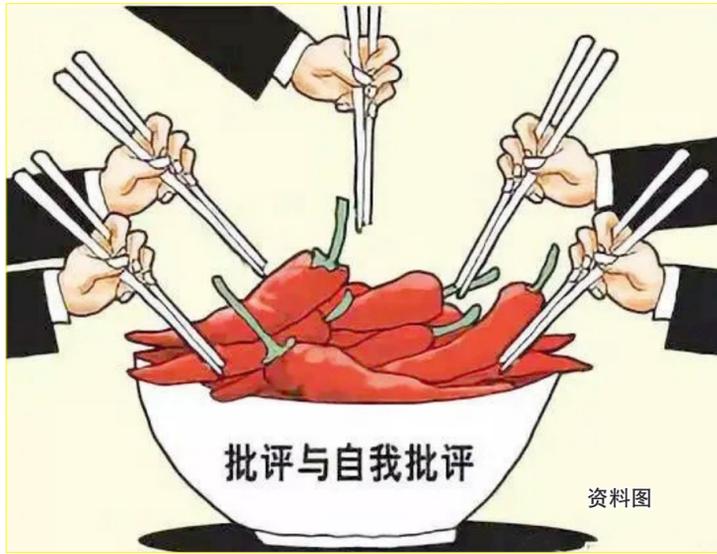
黄广宪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有一点‘辣味’,让每个党员干部都能红红脸、出出汗。”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民主生活会的核心内容,更是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剖析自我、检视问题、补足短板、巩固提升的有力武器。然而,在实际操作中,个别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对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不够重视,“辣味”不足,甚至有些变了味。

一是避重就轻,“辣味”变“淡味”。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应当直戳要害、不敷衍、不避讳。但在实际生活中,有的批评意见不痛不痒、寡淡无味,简单罗列鸡毛蒜皮的小事,对问题的根源避而不谈,以此掩盖错误,淡化问题。比如,有的批评某同志平时由于忙于日常事务,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不够;再比如,有的批评某同志理论学习主动性不够,只完成规定学习任务,深入学习的意识不强。这些意见虽然是在批评,但没有“辣味”,如隔靴搔痒,起不到“红脸”“出汗”的效果。

二是似是而非,“辣味”变“甜味”。批评本是指出问题,找出短板,但有的却是“甜味”,“客套话开头,奉承话居中,希望话结尾”,把批评与自我批评变成“夸夸会”“表扬会”“邀功会”。比如,有的批评某同志对工作高度重视,对同志十分关心,要求严格,工作细致、深入,敢打敢拼,身体力行,建议下一步要注意身体;再比如,有的批评自己一直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及时学习理论知识,但存在“用什么、学什么”的实用倾向,加之理论知识过于深邃、浩大,造成学习不够全面,理解不够深刻。类似的批评实则是“糖衣炮弹”,听上去让人舒服,实则是养痾成患,滋生、助长不正之风。

三是“一团和气”,“辣味”变“香味”。严肃认真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既是对



批评与自我批评

资料图

组织负责,更是对同志负责。但是,有的领导干部考虑到为了班子团结,把民主生活会当作例行公事,当作一般任务来完成,为开会而开会,开成“闯关会”“形式会”“按学会”,流于形式走过场,民主生活会的质量大打折扣。比如,有的民主生活会批评意见不具体到干部个人,而是泛泛而谈的抽象批评,将问题大而化小;有的批评意见材料上写的“辣味”十足,但会上说出来的时候变成了另一番样子,变成了“某方面再进一步加强”“某方面再严格要求”等说法,话语没“辣味”,失去了批评的锐气和力度。

针对以上问题,究其原因,有以下几点:一是思想上有包袱。一些党员干部抹不开面子、放不下顾虑,担心自己掌握不好度、容易得罪人、被“秋后算账”;有的领导同志担心“辣味”的批评会影响同志们的工作状态,影响团结。二是作风上不务实。个别主要领导同志落实“一岗双责”力度不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示范作用发挥不够,未能摆正普通同志身份;个别同志“官僚主义”思维作祟,私心

杂念重,只会放“空炮”“哑炮”。三是标准上不够高。有的上级党组织派出督导组督促指导“走过场”,批评意见把关不严,会上提醒纠正不到位。

对此,高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还要在“实”“公”“严”上下功夫:一是“实”字当头。要坚决摒弃“好人主义”“庸俗哲学”,坚持党性原则,以整风精神严肃认真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主要领导同志要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敢于刀刃向内,认真查摆个人问题,坦诚批评自己,树立标杆、敢于让班子成员向自己看齐;要负责任地对班子成员提出批评,有什么问题谈什么问题,真正揭伤疤、戳要害;要有肚量、有胸怀地接受别人的批评意见,敢于“丢面子”、勇于“当靶子”,不遮遮掩掩、讳疾忌医。二是“公”字为先。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要开诚布公、无私无畏,坚持正确对待自己和同志的缺点和错误,该批评的要批评,该得罪人时要敢于得罪人。要加强沟通谈话,认真落实谈心谈话、征求意见等会前工作要求,推心置腹地沟通,将心比心地交流,

既从事业发展和个人成长的角度说想法、提意见,又从思想深处帮助找差距、“开药方”,不扣帽子、不打棍子,形成良性互动。要注意方式方法,既要一针见血也要实事求是,既要深刻犀利也要充满善意,既要指出别人的不足也要摆出自己的问题,在相互警醒中共同提高,最终达到“团结—批评—团结”的目的。三是“严”字保障。上级党组织对民主生活会的督促指导至关重要,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对制订方案、谈心谈话、征求意见、撰写材料、组织会议、问题整改等各环节全程审核把关。要坚持原则,敢于发问、从严点评,肯定成效实事求是,指出问题具体精准,防止“一团和气”。对民主生活会过程中出现的有违批评和自我批评原则的问题,该提醒纠正的要及时提醒纠正,该叫停的要及时叫停。通过多一些充满“辣味”的批评与自我批评,起到开窍通络、刮骨疗毒的功效,让党员干部的思想和灵魂经受深刻的洗礼,开出民主生活会该有的样子。(作者为博兴县委副书记、组织部部长,庞家镇党委书记)

打造“三亮三彩一评”党建品牌 增强农村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

王景波

农村基层党组织是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领导核心和关键力量。近年来,滨城区三河湖镇党委结合本地实际,先行先试,探索创建了“三亮三彩一评”农村基层党建品牌,增强了农村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提升了广大党员干部的精气神,为乡村振兴注入了强大动力。

什么是“三亮、三彩、一评”?这要从三河湖镇存在的主要问题说起。三河湖镇是一个典型的农业乡镇,但农业产业化基础相对薄弱,农村集体经济积累欠缺。有些村党支部组织涣散,凝聚力战斗力不足。有些党员干部党性意识淡薄、履职尽责担当不够。有些党员教育管理活动停留在表面上,缺乏系统性和实效性。

针对上述问题,三河湖镇党委开出了《三亮三彩一评差异化考核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药方,旨在通过创新建立系统的党员考核评比制度,增强村支部、农村党员的凝聚力战斗力,提高广大党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三亮”就是“亮身份、亮承诺、亮进度”,即亮党员身份、亮工作目标、亮工作目标完成进度,通过这种方式加强对党员的日常管理。“三彩”就是每个季度对每位党员的履职情况做出阶段性评价,实行红卡约束、黄卡监督、绿卡激励制度;“一评”就是年底对每季度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分类定“彩”,分类确定和公布先锋党员,奖优罚劣。

三河湖镇党委“三亮三彩一评差异化考核方案”包括以下系统具体的规定,这些规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在实施过程中表现出下列明显的特点和优势。

首先,尊重实际,分类管理。《方案》对所涉及的人、事不是搞一刀切,而是在尊重实际的基础上进行了二次分类。一是对考核对象进行分类。把党员划分为四类:在职党员、无职党员、流动党员和弱困党员,实行分类管理、分类积分、分类排名。弱困党员经村党支部集体研究报镇党委备案后不可纳入积分管理。这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因条件不平等而产生的竞争不公平现象,使广大党员比学赶超有了正确的参照对象。二是对考核内容进行分类。《方案》结合党员的具体情况,把考核内容分为五类:学习教育类、组织生活类、履职尽责类、模范带头类、志愿服务类,并对每类考核内容中的具体项目积分权重进行了适当区分。这样每个党员获得的评价积分,就能更好地反映其工作的真实情况,使考核的导向作用变得更加突出。

其次,动态调整,灵活高效。《方案》对考核对象和考核内容根据情况的变化随时做出调整,补充完善,表现出良好的适应性。一是对考核内容进行动态调整。比如,针对夏季特点,镇党委及时把防溺水工作纳入考核体系之中;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就及时对在疫情防控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这有利于广大党员对新出现的情况和问题做到及时反映、及时处理,提高乡村治理效能。二是对考核方式进行动态管理。如全镇设10面流动红旗和10个大红花,通过即时评、季度评,“红黄绿”三色挂牌,表彰先进,激励后进。这就给更多的支部和党员干部带来争先创优的机会,使竞争在良性循环中释放持久动力。

再次,系统运作,要素优化。《方案》一是用系统论方法提升干部队伍素养。优化选人用人机制,采用“能人回村、能人带村、志愿服村”等方式提高干部质量,优化干部队伍的结构、学历结构;通过“淬火工程”等活动对村“两委”干部定期培训,提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二是用系统论方法优化监督主体构成。运用两套机构确保《方案》得到有效运行。以党委书记为组长的积分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对积分管理办法进行解释,并对从中出现的难题进行决策处理;以镇纪委书记为组长的评分小组,负责对党员干部进行对标评分。由乡贤能人等“六大员”组成的监督小组负责对党员承诺进行检查督导。广大党员可以随时对党员干部的不良行为进行检举举报。如此多管齐下,有利于提升对党员干部的监督评价效果。

三亮三彩一评差异化考核的实施,给农村党支部和广大党员都带来了积极的变化,为乡村振兴注入了发展新动能,农村面貌也焕然一新。

首先,乡村振兴的“领头羊”作用得到凸显。乡村振兴,关键在人。作为农村各项事业的“领头羊”,一个好书记对于一个村的发展至关重要。《方案》的实施,强化了三河湖镇各支部书记的责任担当,激发了他们的创业智慧。有的村支书每天早晨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围着全村巡视一遍,查找和解决问题。有的村支书带头流转群众土地,让“土疙瘩”变成“金疙瘩”。有的村支书带头创办合作社,带领群众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在这些“领头羊”的带领下,农村的整体面貌得到了快速提升。

其次,党员干部的整体素质得到提升。在学习方面,《方案》激发了广大党员的学习积极性,把要我学变成了我要学,党员先锋和学习强国党员平均月度得分都得到了大幅提升。在履职尽责方面,系统培训提升了广大党员的业务素质,在职党员认真履职,无职党员定岗履职,尽心竭力为村集体发展服务。在志愿活动中,各类党员发挥所长,在疫情防控、护林防火、村级活动中身体力行,起到了很好的表率作用。

再次,乡村振兴的物质基础得到夯实。《方案》的实施使各党支部聚焦乡村振兴,大力投入谋划经济发展。“1+21个经济薄弱村”发展模式有效破解了21个村集体经济收入5万元以下的难题;“1+29个沿徒骇河有机产业发展村”模式有效带动了全域有机农业提质增效;“1+10个共同富裕村”模式以强带弱捆绑发展找到了实现共同富裕的有效路径。通过入股合作社,广大农民也在村级产业发展中得到实惠。

最后,农村基层党建机制更加健全。理顺农村基层党建的体制机制,提高基层党建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是在更高层次上提升基层党建效能的关键。《方案》在这方面做了许多有益的尝试。街巷制度、问责清单制度、流动红旗制度、流动红花制度等从约束和激励两个方面提高农村基层党组织的纯洁性和先进性;依托型、带动型、聚集型、流动型四种类型的党支部和产业建、区域建、行业建、项目建等四种模式的党组织设置方式,使党组织的作用持续加强。这些具体制度都具有一定的参考和参考价值。

(作者为滨城区三河湖镇党委书记)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意蕴

秦丛丛 徐九峰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坚持人民立场,为人民代言、为人民立言,提出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治国理政新理念。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并对为什么人立法、由什么人立法、保障什么人权益等问题作出明确回答,使人民主体地位这一原则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2018年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出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并将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发展道路、工作布局、重点任务概括为“十个坚持”,其中第二个“坚持”是“坚持人民主体地位”。2020年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首次明确提出“习近平法治思想”,并将其核心要义概括为“十一个坚持”,其中第二个“坚持”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这一提法与之前相比虽有改变,但却表明在全面依法治国实践中,不仅保障人民享有的参政议政权,也要保护人民享有的其他各项合法权利,其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2021年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将“坚持人民至上”作为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重要历史经验,再次从价值维度高度概括了人民在法治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强调法治建设要始终依靠人民、尊重人民、贴近人民、服务人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思想,其根本目的是为依法保障人民权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为此,在法治建设过程中要保障人民主体地位,保障人民各项权益,贯彻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等,以此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用法治保障人民主体地位

《宪法》第2条规定:“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由此可见,在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人民应是法治建设的主体。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的主体地位,也保证了人民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主体地位。这是我们的制度优势,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区别于资本主义法治的根本所在。”因此,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应坚持人民至上,把保障人民根本权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人民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社会事务以及经济文化事业,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坚持以法治保障人民权益

作为代表人民利益的

中国共产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其对人民的政治承诺,如若用法治话语表达则是法治建设要为了人民、保护人民,并最终落脚到人民权益保障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一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无论身居高位的职位,都必须牢记我们的共和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始终要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的位置,始终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始终为人民利益和幸福而努力工作。”当前,我国已开启全面依法治国的新征程,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的需求日益增长,用法治保障自身权益的愿望亦日益迫切,这必然要求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应恪守“以民为本、法治为民”的理念,既要保证公民的政治权利不受侵犯,也要保证公民的人身权、财产权等其他各方面权利真正落地,满足对美好生活的期待新要求。

坚持公平正义 这一法治价值追求

公平正义的首要问题是立场问题,即站在什么人的立场维护谁的问题,其最直接表现是利益、权利、义务等在人民中合理分配。我们党的宗旨和初心决定了公平正义必然是中国共产党人始终追求的崇高价值。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一直将公平正义作为我们的奋斗目标,强调:“公平正义是我们党追求的一个非常崇高的价值。全面依法治国,必须紧

紧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来进行。”法作为协调各种利益关系的平衡器,正是恰当、合理分配利益的制度支撑。因此,在依法治国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必须始终贯彻公平正义的价值理念,从而使人民权益得以保障,正义得以伸张,致人民所需的良法善治状态。

坚持法治实施过程和效果由人民评判

人民利益高于一切,人民福祉是最高法律。法律要体现人民意志,也要体现人民福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的执政水平和执政成效都不是由自己说了算,必须而且只能由人民来评判。人民作为依法治国的主体,意味着人民是检验法治工作成效的最高裁决者和最终评判者。因此,法律是否体现人民意志,法治是否保障人民权益,法治建设成效如何,应交由人民来评判。人民支持、认同、满意,才是法治建设成效的评价主体,并不是指某一个公民、某一主体,而是指每一个公民、每一个参与主体,乃至全体社会成员。因此,要获得人民群众的支持、认同,必须立法、执法、司法公开,法治建设每一环节必须接受群众和舆论监督,确保全面依法治国各项任务真正落到实处。(秦丛丛:中共滨州市委党校;徐九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